MAY19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181351 日期：2022年5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在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设计解决方案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

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所规定的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符合五项标准的资格。在审查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因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基于以下奖项主张符合该标准：世界绿色建筑委员会颁发的2018年亚太绿色建筑领袖奖（印度绿色建筑委员会的铂金认证）、建筑大师奖颁发的2018年建筑设计奖、建筑讲台颁发的2015年国际建筑奖二等奖、重新思考未来——可持续性2014年荣誉提名证书，以及设计与建筑奖的评审团表彰。记录将[已隐去]描述为：奖项[已隐去]总部位于[已隐去]的[已隐去]是一家基于[已隐去]理念创立的公司，[已隐去]环保意识生活。该组织拥有20名全职员工，其目标是开发在七个可持续性支柱——能源、食物、水、空气、动物、人及住所——方面自给自足的社区。该项目——[已隐去]——是[已隐去]环境之间的融合，处于我们称之为[已隐去]的创新范式之中，目标是利用七个支柱的创新信用体系使该开发项目成为一个[已隐去]社区。1

1 参见 worldgbc.org 的截图。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2 条例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放在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上，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3 在此，申请人的证据显示是公司或其项目获得了各项奖项，而非其本人获得。事实上，没有任何授奖文件提及申请人或将其列为任何奖项的获得者。由于其未证明其本人获得这些奖项，我们无需裁定这些奖项是否因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并保留该问题。4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5 在我们的评估中，我们将首先确定其证据是否反映关于其本人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且包含所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如果记录支持这些监管要求，我们随后将裁定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还是其他主要媒体发表了这些材料。

记录显示其提交了九篇文章，其中仅四篇文章包含所要求的材料标题、日期和作者。6 此外，没有任何文章反映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相反，这些文章反映的是关于[已隐去]的媒体报道。事实上，申请人在其中七篇文章中从未被提及。在另外两篇文章中，申请人仅被引述提供与[已隐去]相关的背景信息。7 由于其未证明其证据符合关于其本人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我们无需裁定这些出版物的专业、主要行业或其他主要媒体地位，并保留该问题。8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2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同上。
4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5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2)。
6 参见来自[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文章。
7 参见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文章。
8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L-A-C-, 26 I&N Dec. at 516, n. 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的工作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依据_____主张符合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所展示的作品是该人的工作成果，且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9 尽管他提供了证据表明他是该公共项目的创始人之一，但申请人未证明I I曾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他未具体指明展示该项目的艺术场所。事实上，根据所提交的文件，I I是"[b]uilt onl Iland in in "，申请人未证明该地点代表艺术展览或展示。10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在城市郊区建造一座 I涉及在符合该监管标准的艺术场所展示其工作成果。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与奖项、已发表材料和展示相关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规定的原创贡献和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但本院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本院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本院保留这些问题。11

尽管如此，本院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参见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称号"在设计上极具限制性"）；Hamal v. Dep '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参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该称号"））；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9 参见6 USCT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10 参见来自

11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L-A-C-, 26 I&N Dec. at 516, n. 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韩国历史"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